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冯荣华、冯晟宇、褚芳红、马晓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提名俞益民、冯小岗、黄科体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荣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3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EMBA。1996 年 3 月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浙江省平湖造纸厂，先后担任副厂长、厂长；1998 年 10 月 -2002 年 1 月任职于兴星纸业，担任总经理；2002 年 1 月 -2004 年 11 月任职于荣晟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4 年 11 月 -2008 年 9 月任职于荣晟纸业，担任总经理；2008 年 9 月 -2011 年 11 月任职于荣胜纸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兼任荣晟资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起兼任荣晟包装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起兼任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董事；2015 年 3 月起兼任德力晟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冯荣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公告日冯荣华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荣晟环保 41.26% 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晟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 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201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现任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理。

冯晟宇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冯晟宇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荣晟环保 4.65% 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褚芳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6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商务日语专业。2004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客户服务部经理、销售部副经理、营销部经理、营销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营销部总监。

褚芳红女士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晓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2009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值长、环保主管、热电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热电部经理。

马晓鸣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益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汉族，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先后任职于于浙江金利玩具有限公司、平湖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平湖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冯小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轻化工系制浆造纸专业。1983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科研所副所长、设计院院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宜宾长泰轻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黄科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电力工程师。1989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四川内江发电总厂从事锅炉生产技术管理工作，曾任杭州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锅炉专业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通过通讯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祥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陈雄伟、朱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雄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乡镇企业管理专业。1981 年 11 月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浙江省平湖造纸厂，从事财务工作；1998 年 10 月 -2002 年 1 月任职于兴星纸业，担任财务经理；2002 年 1 月 -2004 年 11 月任职于荣晟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4 年 11 月 -2008 年 9 月任职于荣晟纸业，担任财务经理；2008 年 9 月 -2011 年 11 月任职于荣胜纸业，担任财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曾任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兼财务总监等职务。

陈雄伟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陈雄伟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荣晟环保 4.61% 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 4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电子商务专业，2008 年 12 月 -2009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人寿杭州分公司；2009 年 4 月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担任区域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在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4,803,89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48,296,215 股变更为 253,100,105 股，注册资本亦相应由 248,296,215 元增加至 253,100,105 元。

二、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准确反映公司未来经营及业务发展方向，使公司经营范围能够更加全面、客观、精准地匹配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

增加前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废纸收购，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增加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箱包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经营范围增加事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296,21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100,105 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废纸收购，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箱包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8,296,215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3,100,105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顾永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顾永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5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1999 年 -2001 年就职于平湖园区修理厂；2001 年 -2003 年，在部队从事仪表无线电；2004 年 -2007 年就职于平湖环卫处；2008 年 3 月至今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公司从事电仪工作，担任设备工程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提请选举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冯荣华先生	√
2.02	冯晟宇先生	√
2.03	褚芳红女士	√
2.04	马晓鸣先生	√
3.00	关于提请选举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俞益民先生	√
3.02	冯小岗先生	√
3.03	黄科体先生	√
4.00	关于提请选举第七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陈雄伟先生	√
4.02	朱杰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5	荣晟环保	202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办。

（七）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 一一 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办

联 系 人:张岸平

联系电话:0573-85986681

传 真:0573-85988880

邮 箱:rszyzhengquan@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提请选举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冯荣华先生	
2.02	冯晟宇先生	
2.03	褚芳红女士	
2.04	马晓鸣先生	
3.00	关于提请选举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俞益民先生	
3.02	冯小岗先生	
3.03	黄科体先生	
4.00	关于提请选举第七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陈雄伟先生	
4.02	朱杰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	
4.02	例:赵 × ×	
4.03	例:蒋 × ×	
……	……	
4.06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	
5.03	例:杨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	
6.02	例:陈 × ×	
6.03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	0	100	50	
4.03	例:蒋 ×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1-004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源汇信”）发来的与雷彪于同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鑫源汇信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470,400,000 股的 5.0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雷彪。股份的转让价格以签署协议前一天公司股票收盘价的九折计算，为 4.2 元 / 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9,878.40 万元。

鑫源汇信与雷彪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转让前，鑫源汇信持有公司 23,5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转让完成后，鑫源汇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前，雷彪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雷彪将直接持有公司 23,5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鑫源汇信	23,520,000	5.00	0	0
雷彪	0	0	23,520,000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隋明生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雷彪

身份证号:4304221998********

住址: 湖南省衡南县栗江镇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雷彪

（二）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总股本 5.00% 的 2,352.00 万股股份（“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上述目标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4.2 元 / 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9,878.40 万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目标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全部价款。甲方应于收到股权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正式的收款凭证。

（五）税费承担

与目标股份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六）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及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01 股票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1-007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0,200.67 元，同比下降 110.3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成为贵州茅台酒区域 KA 卖场直销渠道商，并签署了茅台酒经销合同。公司上述 2020 年三季度业绩中已包含茅台酒的销售业绩。综上，签署茅台酒经销合同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有限。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6 元 / 股，市盈率 94.85，高于所属零售行业的平均市盈率。换手率 5.9%，成交量 2,777 万股，均显著高于公司此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门店运营销售情况没有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内部运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发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0,200.67 元，同比下降 110.3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成为贵州茅台酒区域 KA 卖场直销渠道商，并签署了茅台酒经销合同。公司上述 2020 年三季度业绩中已包含茅台酒的销售业绩。综上，签署茅台酒经销合同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有限。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6 元 / 股，市盈率 94.85，高于所属零售行业的平均市盈率。换手率 5.9%，成交量 2,777 万股，均显著高于公司此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 Cineworld Group Plc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Cineworld Group Plc（下称“CINE”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截止公告日，累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75,183.16 万元。
- 投资目的:受全球疫情影响，休闲及可选择性消费领域优质公司的价值相对处于历史低位，具备一定的财务投资机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主要使用包括处置 Healius 股份在内的自有资金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财务投资。在投资期间结合股价变化情况机动调整持股比例以降低投资成本，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特别风险提示:

①受疫情影响带来的经营风险。标的公司为全球第二大电影连锁院线，其主营业务遍布英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受全球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主动关闭或应政府要求关闭了全部或部分门店，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尽管目前各国政府正在采取不同的措施进行疫情防控，国际社会公众陆续接种疫苗，但如疫情依然得不到有效控制，且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融资，将进一步增加其经营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②股价波动对利润影响的风险。公司将结合疫情变化、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走势，机动调整持仓比例或择机进行全部处置。如标的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持有标的资产期间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影响额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olden Acumen Holdings Limited、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持有 Cineworld Group Plc（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CINE）169,226,986 股股票（下称“标的资产”），约占 CINE 总股本的 12.33%，为标的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截止公告日，累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75,183.16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度归母净资产的 10%。

2、对外投资目的

（1）近年来随着全球消费的升级，休闲及可选择性消费领域快速崛起，国内、外休闲及可选择性消费占各国 GDP 比重逐年上升，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新驱动力。

（2）公司看好休闲及可选择性消费领域的发展前景。随着全球疫情的爆发及蔓延，该领域的优质公司处于历史相对价值低位，具备较好的财务投资机会。

（3）标的公司为全球第二大电影连锁院线、英国唯一一家从事电影业务的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遍布英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主动关闭或应政府要求关闭了全部或部分门店，对其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企业价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为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管理层大幅削减各项费用开支，并新增了多笔外部融资，有效应对了其当前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4）随着各国政府积极采取不同的防疫措施，以及新冠疫苗的研发及推广，未来疫情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为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已采取包括融资在内的一系列应对措施，并获得了多笔新增融资，加之其价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财务投资价值。

（5）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主要使用了包括处置 Healius 股份在内的自有资金进行了该类投资。

3、内部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